

二
可
2/m

上虞妇幼保健院血液等分析设备配套试剂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公开招标结果, 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2年 (2023 年 2 月 9 日到 2025 年 2 月 8 日), 合同期内如遇省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部分或全部耗材进行集中招标的, 按省药械采购平台统一标准执行。合同期满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 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 乙方应继续按该合同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货物等实质性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附件), 履行服务职责。

备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证件(注册证、商检证、海关报关单、厂家至代理商的逐级授权书等)。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送达, 紧急情况下, 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送达。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

六、货款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供货, 按实结算。

2. 货物经甲方采购部门验收合格, 并接到乙方销售发票、出库单(单位公



章)及甲方配送单3个月进入财务付款流程,遇质量、效期及售后不到位等特殊
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3. 发票章单位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
相关款项。

4. 乙方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有货,若无法供货,不允许供货商变
更,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期内,供应的同一代码的产品不得高于医共体两定平台最低价,若
高于医共体两定平台最低价,则乙方需按最低价格供货,否则合同终止。合同期
内,如本条款与上级文件政策相冲突,则以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内产品并有配送
权。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拒付货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
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4. 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售后及其它优惠服务,乙方需按应标文件中要求在
合同中履行。

九、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每天交纳要货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乙方三次出现逾期交货情况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和代理的产品（即必须提供厂方至代理商的逐级授权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甲方在招标文件所涉及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供销合同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对中标或已签订供销合同的，一旦发现乙方或供应商在本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并向检察机关查询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商品。

7. 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乙方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需满足乙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查询、下单、交易等一系列操作，若无法满足或未能提供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商品。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卫生行政单位执一份。
5. 其他： / 。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239号西投创智中心1号楼5层502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古墩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02224909900169993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2月7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试剂价格

序号	名称	阳光代码	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
1	因子测定稀释液	170978160	/	迈瑞-长岛	盒	2.60	5*0.5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清洗液 B	170978161	/	迈瑞-长岛	盒	6.50	5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清洗液 A	170943484	/	迈瑞-长岛	盒	292.50	12*15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系统冲洗液	170943474	/	迈瑞-长岛	箱	1000.00	1*10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一次性血凝杯	170942975	/	迈瑞-长岛	箱	845.00	1*1000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活化的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151105167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 检测试剂盒 (鞣花酸)	迈瑞-长岛	盒	656.50	10*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151105170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液体型) (凝固法)	迈瑞-长岛	盒	604.50	10*5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151105165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液体型) (凝固法)	迈瑞-长岛	盒	494.00	10*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151108078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迈瑞-长岛	盒	2210.00	3*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170942771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剂盒 (液体型) (凝固法)	迈瑞-长岛	盒	429.00	6*2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 最小包装供应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单位	最小包装对应毫升数/人份数	供应价(元)	
						投标单价: 元	供应价: 元/箱/盒
1	因子测定稀释液	5*0.5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2.5ml	1.04/ml	2.60/盒
2	清洗液 B	5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箱	5ml	1.30/ml	6.50/箱
3	清洗液 A	12*15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180ml	1.63/ml	292.50/盒
4	系统冲洗液	1*10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箱	10L	100.00/L	1000.00/箱
5	一次性血凝杯	1*1000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箱	1000 个	0.85/人份	845.00/箱
6	活化的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10*4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505 人份	1.30/人份	656.50/盒
7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10*5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465 人份	1.30/人份	604.50/盒
8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10*4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380 人份	1.30/人份	494.00/盒
9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3*4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170 人份	13.00/人份	2210.00/盒
10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6*2ML 迈瑞-长岛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盒	220 人份	1.95/人份	429.00/盒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